# 三　亚　市　教　育　局
#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
#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教〔2026〕106号

## 三亚市教育局等三部门<br>关于印发《三亚市基层学校教师中、<br>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公办学校：

现将《三亚市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教育局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1日

（联系人：张宁；联系方式：88657872）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三亚市教育局行政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 三亚市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为加强基层教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引导优秀人才向基层学校流动，促进基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等五部门关于深化基层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琼人才局通〔2022〕8号）、《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和评审条件的通知》（琼教规〔2024〕5号）以及《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教师〔2024〕67号）等职称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三亚市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省、乡村振兴战略，遵循基层学校教师成长规律，并结合基层学校实际，建立符合基层学校教师特点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基层教师的积

极性，鼓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学校任教、在基层学校长期从教，为加快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提供强有力师资保障。

## 二、实施范围

基层学校教师是指在基层学校（详见附件4）从事教学工作、在职在岗的一线教师。民办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可参照执行。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政策仅限在本范围内施行。

## 三、主要内容

（一）设立专属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职称。根据《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设立专属基层学校教师的中、高级两个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名称为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和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级至七级，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级至十级。

（二）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1.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纳入市（区）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计算。按照本市（区）基层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0%设置“定向评价”专业技术岗位，并下达市（区）“定向评价”专业技术岗位数量（详见附件5）。各区根据实际，统筹分配各区属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报市教育局备案。基层学校填写《海

南省基层学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岗位设置审核表》（附件2），经市（区）教育局同意，报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实施。经核准产生的“定向评价”岗位实行单列管理，其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一般按照4:6的比例确定。对于“定向评价”岗位总量少于5个（含）的，其中高级和中级岗位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基层学校自行分配。

2.自主申报，分组评审。在基层学校任教的教师，可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申报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须达到规定的基层学校任职年限。获市（区）及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基层学校教师可提前一年参加评审，在基层学校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达到基层任职年限要求的可优先申报。申报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须填写《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见附3），同一年度不允许同时申报两种类型的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基层中小学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基层学校连续聘任满5年，通过岗位竞聘考核，并符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可按中小学教师评审条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3.评聘结合，定向使用。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聘结合，仅限在基层学校中聘用。取得基层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交流到非基层学

校，不得按照基层专业技术资格聘用，不再享受定向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和工资待遇，可按照本人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聘任并享受相应待遇。在其他省（区、市）取得的基层学校“双定向”的专业技术资格，经办理流动人员职称确认后，在我市相应区域有效。

4.建立“能上能下”的竞聘制度。强化基层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和聘期管理，建立完善层级竞聘制度，每轮聘期3年，取得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首次聘任可直接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上，首次聘期结束后，应当按照《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管理办法》（琼教规〔2022〕1号）参加学校新一轮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重新确定岗位聘任人选。根据岗位需要和人选表现，经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在有岗位空缺情况下，可按高一个岗位等级聘用或原岗位续聘；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低聘或解聘。

##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深化我市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改革，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广大基层学校教师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市（区）委人才发展局要统筹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市（区）

教育局要切实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抓好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具体组织和落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后续聘任管理工作。基层学校要对申报人员加强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在制定评选方案时要充分考虑音、体、美、心理、科学等学科教师的比例分配，对申报教师的业绩贡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切实把扎根教学一线、贡献突出的基层优秀教师推荐出来参加评审。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按照《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进行申报，确保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序进行。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教育局会同市委人才发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定期抽查巡查制度，重点对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责令整改；对违规违纪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查处。

（四）完善聘后管理。市（区）教育局要完善教师聘期考核办法，要求聘任后必须在基层学校工作满规定的年限；要按照评审权限制定初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基层学校要加强对教师的考核，对达不到岗位要求、不能完成教学任务、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给予低聘或解聘，完善能上能下用人机制。

附件：1.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海南省基层学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岗位设置审核表

3.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4.三亚市基层学校名单

5.“定向评价”专业技术岗位数量

6.2025年基层学校职称评审表格